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收购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收购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有利于整合资源，进一步促进企业转型升级，符合全体股东及上市公司的利益。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成员：王树华 陈吕军 杨涛

2019年7月17日